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0044X20252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_

住 所：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99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运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修厂

住 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8号综合楼二层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-F9687	车辆保养维修	1	批	40000	桂A-F9687	400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肆万元整，（小写）4000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99号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8号综合楼二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2085123	电话：15077168208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岗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市苏州路支行
账号：20006001040000814	账号：4500160447305070050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